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39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被告 陳志弘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嗣因本院職權
查知該期日被告在監執行中，其不到庭非無正當理由，爰命
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楊上毅